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477—2015

蒙古黄榆栽培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aultivation of *Ulmus macrocarpa* var.*mongolica*

2015-01-27 发布

2015-05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吉林省林业厅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营造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85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吉林省白城市林业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胡连秋、奚爱忠、张玉起、王晓晶。

蒙古黄榆栽培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蒙古黄榆育苗、造林和病虫害防治的技术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蒙古黄榆的培育和经营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001 育苗技术规程

GB/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

3 适生区和立地选择

3.1 适生区

蒙古黄榆主要分布在东北西部、华北北部、西北北部等地。在冬季绝对低温达 $-4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sim-4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的严寒地区,在年降水量不足 200 mm 、空气相对湿度 50% 以下的荒漠地区,在流动和半流动沙丘上也能生长。

3.2 立地条件

主要宜林沙荒地,流动、半流动沙丘。

4 育苗

4.1 嫁接苗培育

4.1.1 采穗

对蒙古黄榆的优良无性系或优良单株进行采穗,可根据需要建立采穗圃。

接穗可选用粗度在 $0.3\text{ cm}\sim 1.0\text{ cm}$ 、生长健壮、无病虫害的当年生枝条。

冬季(休眠期)采接穗,接穗基部可蜡封,蜡温应控制在 $9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sim 10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。宜在窖内沙藏,以保持接穗新鲜和休眠状态。

4.1.2 砧木

宜选择 $1\text{ 年}\sim 3\text{ 年}$ 、生长势好、无病虫害白榆和家榆为砧木。

4.1.3 嫁接

砧木树液开始流动以后,且宜在平均温度 $1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sim 2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进行嫁接。

嫁接方法可采用袋接法、插皮接法或劈接法。嫁接方法参见附录A。